**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**

刊登日期：110.07.13

**一、承辦人員：永華市政中心 社會局 李琇英**

**二、聯絡電話：（06）2982558**

**三、傳真號碼：（06）2982548**

**四、電子信箱：**[**huiyi@mail.tainan.gov.tw**](mailto:huiyi@mail.tainan.gov.tw)

**五、地　　址：70801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7樓**

**六、洽辦單位：社會局**

**七、服務內容：**志工服務年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。申請人符合「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第二條規定，發給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**八、服務對象：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**

**九、應備文件：**

1. 1吋、半身照片2張**(若是大小不符合請先裁剪)**。
2.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(年資時數)影本。
3.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妥臺南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。
4. 榮譽卡到期申請換發，請將舊卡片連同申請書一倂寄回。   
     
   備妥上述文件，發文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。